

**持牌人及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 條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提供資料的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附註:

- A. 本指南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章)第 4(1)條發出，供持牌人及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作參考用途。
- B. 本指南受《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章)的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於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法例條文所規限。本指南不得被詮釋為可減損任何法定條文的效力。如任何法定條文與本指南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概以前者為準。
- C. 本指南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有關法例或法院慣例的完全或具權威性聲明，或作為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代替品。持牌人及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應徹底熟悉所有與其處境有關的要求，以及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D. 本指南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廣播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如有)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廣播條例》所載者為準。
- E. 通訊事務管理局可在憲報刊登公告，藉以更改、修正、取代或增補任何在本指南載列的資料。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章)第 4(1)條的規定，發出本指南。

2. 本指南列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在其提交的法定聲明中須披露或夾附的資料及紀錄，使通訊局可以評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

背景

適當人選的規定

3. 《廣播條例》第 21(1)條要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4.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4)條的規定，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持牌人或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 (c)段所述的持牌人或該人的香港刑事紀錄部分內容者。

法定聲明

5.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2)條的規定，持牌人須在每年的 4月 1日或該日之前，以指明格式向通訊局提供資料，使該局能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6. 根據《廣播條例》第 9(1)條的規定，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呈交通訊局。

7. 《廣播條例》第 41(1)條授權通訊局為《廣播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指明其認為合適的格式。而根據《廣播條例》第 41(3)(a)條的規定，通訊局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可以把法定聲明納入文件的指明格式內，並由填寫指明表格的人作出聲明，聲稱盡其所知及所信，文件所載的詳情資料是或並非是真實正確的。

8. 通訊局已為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為執行《廣播條例》第 21(2)條的規定，就有關的法定聲明，指明格式。尋求成為本地免費 / 本地收費 / 非本地 /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公司的法定聲明、尋求成為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酒店)持牌人的公司的法定聲明、本地免費 / 本地收費 / 非本地 /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為適當人選的法定聲明，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酒店)持牌人為適當人選的法定聲明，分別依次為 OFCA SF0008 (12), OFCA SF0004 (12), OFCA SF0015 (12) 及 OFCA SF0016 (12)。

通訊局就有關「適當人選」規定的評核

9. 為使通訊局能確定並核實法定聲明中所提及的人士俱為適當人選，法定聲明中須披露或夾附下列資料及紀錄：

業務紀錄

10. 有關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相關人士”）的業務紀錄的資料，應予夾附。就持牌人而言，應夾附有關持牌人及相關人士作出聲明當日的業務紀錄的資料。至於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有關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相關人士，每名人士在緊接法定聲明的日期前最少 7 年內的業務紀錄的資料，應予夾附。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每名相關人士的下述業務紀錄的資料：

- (a)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有出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任何企業¹負責管理的人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
- (b)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持有或有權行使 (i) 一家企業多於 50% 已分配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ii) 任何權利以分享一家企業多於 50% 的資本，或 (iii) 任何權利以分享一家企業多於 50% 的利潤；

¹ “企業”指法人團體、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非法團組織。

- (c)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分擔一家企業多於50%的損失、債務或開支；
- (d)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任何企業多於 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²；
- (e)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可憑藉規管任何企業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企業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
- (f) 除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外，是否有權 (i)將任何企業過半數董事或擔任職位的人員免任，或(ii)對任何企業的營運或財務政策有否決權；
- (g) 是否現時或曾受清盤令、破產令，或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規限；及
- (h) 除上述業務紀錄外，任何對評核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或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幫助的業務紀錄相關資料。

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11. 有關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每名相關人士在其可能未有具誠信公正品格而行事的情況下的資料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或每名相關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或曾被任何行業、商業或專業相關的任何專業或監管組織所譴責、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以及被或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的資格。此外，任何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或相關人士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紀錄的資料，如對評核其是否適當人選有幫助，亦須披露。

在香港的刑事紀錄

² “表決控權人”(voting controller) 指單獨或連同 1名或多於 1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表決控制權”(voting control) 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1股或多於1股任何企業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 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任何企業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 (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 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12. 有關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每名相關人士的資料和刑事紀錄，而該等資料和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在香港的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

13. 有關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每名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資料和刑事紀錄，而該等資料和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上文第12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份。

評核

14. 在考慮根據上文第10至13段提供的資料以確定並核實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通訊局會考慮有關事件的相關性、事件與現時事隔多久、事件的嚴重性，以及有關人士的參與程度。

15. 本指南並非以鉅細無遺的方式載列通訊局在評核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因素。通訊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能要求持牌人 / 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及 / 或相關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0年2月發出

2012年4月修訂